

省社科院报告显示,2009年购建房增加支出占城镇居民家庭增收比重为45.9%

一年下来多挣的钱,房子“抢”走近半

“为还贷,勒紧裤带”,这是房奴的鲜活写照。12月14日,在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举办的“现代智库”第1期论坛上,就当前江苏社会和文化建设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并提出建议,其中高房价对城镇居民消费及城市化进程的影响,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之一。社科院报告显示,去年江苏居民的收入增加不少,但是大部分都被房子“划拉”走了。

□本版组稿 快报记者 郑春平

住房增支/增收=

45.9%

对城市化发展的建议

昨天的智库论坛上,对于城市化进程加快的问题,专家也提出了相关建议。

省社科院城市化建设研究课题组提出,一是实行暂时过渡性居住证制度。上海市政府推出了《上海市居住证》制度,实行办理户籍与颁发“居住证”分开的办法,收到较好的效果。江苏可以借鉴相关制度,范围上适当予以扩大。

二是引导城市新移民在各城市未来发展的新区定居。对于拥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员,明确购买供特定地区商品房,并且购买商品符合规定面积或金额的,经过3-5年后申请转为市内常住户口。

三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村民以“居民+股东”双重身份实现市民化。

»日子真得算着过

2009年增收2319元,1064元用于购建房

购房预期抑制消费,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比连续两年下降

房子“抢”钱

在南京某企业工作的小徐去年升任主管,每月收入从2500多元涨至3500多元,小夫妻俩月收入也能逼近7000元大关了。于是兴冲冲准备将住房“改租为买”,欲当房奴。没曾想,“月月看房月月涨”,小夫妻至今没敢下手,“我们每月就多挣了1000块,可房价涨得可不止1000块!”

小徐的感受在省社科院的相关报告中得以印证。在城市化建设课题中,课题组负责人、江苏省社科院办公室主任张卫研究员介绍,为应对金融危机,2009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住房优惠政策,但由于对住房保障与住房投资区分不严格,加上过于优惠的住房贷款利率及城市土地出让制度不完善,部分城市房价持续上涨。以南京、无锡、扬州为例,房屋销售价格指数自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八个月内,分别上涨73.4%、34.8%、34.7%。

高房价的后果,是对居民消费福利的损害。2009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购建房支出增加额占家庭总收入增收的比重为45.9%,挤占了相当一部分原本用于消费性支出的资金。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2009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家庭总收入为

22495元,比上年增加2319元,增幅为11.5%。按照45.9%的比例测算,有1064元用在了购建房上。

不敢花钱

房价还在继续上涨,无疑增加了居民的支出预期,对当前的消费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其实,从社会总体消费水平看,江苏人还是舍得花钱的。200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1484.1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增长18.9%。不过,就2009年全省消费性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来看,江苏却并不高。与山东(0.67%)、浙江(0.69%)、广东(0.78%)相比,江苏为0.58%,是最低的。

再看江苏人花钱的“去向”。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的占比,2008年、2009年有所增加,而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类占比减少,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支出比例则出现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下降。省社科院课题组认为,江苏内需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住房和汽车两大需求高涨,而这两项消费虽然“刺激性强”,却并非长效性的,住房消费的增长无法带来经济的循环再生,汽车的消费在现有交通水平和汽油供给量的限制下,拉动内需的能力也是有限的。

»房价真疯

政策不稳定 助长“炒房”现象

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南京、无锡、扬州三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增长的标准差分别为6.1:2.84:2.55,其中南京比全国平均水平(5.02)高1.08。

课题组表示,政策的不稳定性是房价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现在住房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往往是针对特殊问题的应急反应,形成“出现问题——出政策——又出问题——再出政策”的循环,这样容易助长投机性购房,长远来看不利于房地产市场的平衡健康发展。

应对之道,首先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覆盖范围,逐步推行针对购房或租房人群的税收优惠。其次,仍须抑制投机性购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课题组建议进一步强化税收政策在抑制住房投机方面的作用,对“高总价、多住宅”的家庭实施高资本利得税政策,例如,对拥有三套及以上住宅家庭的二手房交易征收高所得税。

»高校改革

高校行政化管理严重,建议试试这样改革——

大学教师年薪制 大学生边学边工作

动辄就争创“世界一流大学”,高校追求“大而全”的热潮在江苏也不例外,而偏重行政化的管理模式,更是弊多利少。在昨天江苏省社科院举办的现代智库论坛第1期上,专家直言,现行高校办学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关心人事安排大于关心学术

提高高校办学水平课题组负责人、省社科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副所长余日昌表示,目前高校学术权力被削弱,江苏高校也顺应行政管理模式任命一些著名学术领军人物担任校长,以期社会资源能够因人而聚,但“学术校长”不得不行政与学术双肩挑,甚至出现“学术一流、眼光二流、精力三流”这种业余治校弊端。

在高校行政化管理体制下,机构设置过多、人事制度与用人观念相对落后僵化,机构因人设置过多或重复,该进的人才进不来,不能干事的人员退不出,“惟本校毕业生为院系领导”这种任人唯亲现象比较普遍。校内借此形成不少利益集团,教育资源划分越来越细,许多专业重点往往因人重复设置,“因专业设岗选教授”这种正常程序屡被本末倒置。不少教师对人事安排的关注,往往大于对学术的关注。

因为淡化了“学术至上”与“教学优先”,导致教师“很累”。

课题组表示,大学教师普遍必须“顶着几张皮”,年轻教师有过之而无不及,日程安排总是很满,既备课教学又要指导研究生,既写核心论文又要完成科研任务,既赶往新校区上课又要赶回实验室研究,既在学校授课又要去外地讲座,临床医学教师课余还要赶往医院门诊等。不少教授担任了行政职务,白天忙完公务晚上赶学术……

诸多压力让大多数教授不能在晚上11点之前入睡。高校教师整日忙碌,用于教学及辅导综合培养学生以及与学生见面的时间很少,学术教学科研水平都随之下降。

建议尝试改革: 教师年薪制+学生弹性学分制

课题组建议,针对高校的行政化管理,应该建立全员化教授委员会制度,加快落实高校问责制度。全员化教授委员会可由全体正教授组成,实行集体决策制度,让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分离。

调查也发现,江苏高校青年教师每月工资性收入2000多元,这也是教师“偏好”做课题的主要原因。可按国际一流大学的做法,在部分高校实行年薪制,做到教师工资与所做课题脱钩,保证教学与科研尽量不与经济利益挂钩。

对在校大学生而言,为了增强就业能力,建议江苏高校尝试建立师生互选制度与跨学科专业的学分互认制度,建立开放性课程信息库,让学生在完成主干课程的前提下,自主选择一些互认学分的实用性课程,鼓励学生个性化、专业化、职业化地选修发展。

同时,江苏高校可以进行学籍管理体系改革试点,试行时间跨度较长的弹性就读学分制。让学生有可能学习一段时间、工作一段时间、再学习一段时间,让他们有更多时间社会实践、理解社会、跟踪并定位未来岗位的特殊需求。

供大学生/收入=

60%

●高等教育虽然十年没涨价,却仍然是很多家庭“背不起却不得不背”的重大包袱。这到底是什么?

»供大学生不容易

江苏高校学费11年没涨,普通家庭却依旧不轻松

供一个大学学生的钱,占每户居民人均收入6成

2000年以来,江苏公办高校的学费已经11年没有上涨。然而一比较,却发现普通家庭培养一个大学生,仍然难言轻松。昨天,在江苏省社科院举办的现代智库论坛第1期上,提高高校办学水平课题组就此作出分析。

记者了解到,江苏重点大学普通专业的学费标准为每年4600元,艺术类专业每年为6800元。这一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连续11年来每年都维持原有水平。应该说,11年来江苏人的收入有大幅增加,

相对静止的大学学费应该让大多数家庭更易于承担才是,为何却感觉负担越来越重呢?从课题组的报告中不难看出,主要原因是现有学费标准并不低,其次是因为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涨,一个大学学生的生活成本也在直线上升。

课题组负责人、省社科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副所长余日昌介绍,近年来,大学学费占人均GDP的比例,美国和日本两国约为5%-10%,加拿大约为7%,而中国多数地区比例均比较高,其中江苏约

为46%。目前,国际上大学学费占家庭收入比重一般在20%左右,超过20%意味着家庭生活质量下降。

欧美发达国家公立高校生该比例为10%-15%左右。2009年,江苏省减免后生均学费支出约为4000多元,必须支出费用生均超过1万元,人均大学学费加生活费约占每户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0%、约占每户农民可支配收入的200%。在苏北地区,上四年大学甚至要花费一个强壮农业劳动力35年的纯收入,远远高于国际一般水平。

行业收入差距

4.32倍

●只要收入跑得快,倒也不怕房价涨得快、CPI升得快。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两个比重”成为“十二五”最牵动人心的期待。

»增收牵动人心啊

花钱压力这么大,收入能不能“跑”得更快些

行业高低收入差达4.32倍,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须改革

昨天,在江苏省社科院举办的智库论坛上,城市化建设课题组提出,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偏低,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收入,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课题组报告称,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下降最快的,是从2003年的48.9%下降至2007年的37.3%。2007年江苏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37.3%)不仅低于全国41.4%的平均水平,也低于浙江、广东、北京和重庆。

同时,城乡收入差距大。2001年江苏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1.95:1;2008年江苏城乡收入比达到2.54:1,呈现明显的扩大趋势,高于全面小康标准中关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的要求(不高于2.5:1)。

其次,行业收入差距大。目前,江苏省行业之间个人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在收入分配领域比较突出。例如,2008年江苏省金融业在岗职工人均工资达到64113元,最低的农、林、牧、渔业只有14841

元,前者是后者的4.32倍。

课题组建议,应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收入,规范灰色收入,逐步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提高垄断行业利润上缴国家的比例,使得其行业从业人员收入维持在高于社会平均收入的合理比例之上。通过税收等手段鼓励富人行善,发挥慈善公益事业“三次分配”作用等。